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珍妮

　　楊文禮

相　對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
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惟若於法院為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裁定前，債權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者，則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，即無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業經本院110 年度司裁全字第427 號裁定准予在案。嗣相對人執以聲請本院110 年度司執全字第168 號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財產假扣押後，迄未起訴。為此，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經本院110 年度司裁全字第427 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持以聲請本院110 年度司執全字第168 號強制執行事件為假扣押，茲相對人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且由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 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事件受理在案，此有相對人陳報狀在卷可稽。相對人既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即無所據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司法事務官　吳敏蕙